

太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未参加 2023 年度全省信用评价工作的 房地产企业开展违法违规行为 检查和资质核查的通知

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根据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房地产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晋建房字〔2024〕109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晋建房规字〔2022〕129 号）文件精神，现将对未按《房地产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参加 2023 年度信用评价的相关开发企业开展违法违规行为检查和房地产开发资质核查工作，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检查企业范围：未参加省住建厅组织的 2023 年度信用评价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二、检查要求：各相关企业将相关资料原件报送至市住建局 404 房间审核。

三、时间要求：资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7 月 31 日。

四、资料要求：1.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房地产开发

资质证书。

2.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行为违法违规自查报告（加盖公章）。报告内容需包含 2023 年企业运营情况及相关执法部门对企业做出行政处罚的相关项目情况和处罚结果、2023 年我局通知到企业的包括 12345 等各类投诉的处理情况及最新进展。

3.已通过网上承诺制申办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且尚未来我局核查相关资料的企业，按附件准备资料到我局核查。

五、核查结果：一是按照《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房地产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对企业实施差别化管理，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进一步促进房地产行业自律，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二是根据省住建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房地产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晋建房字〔2024〕109 号）文件的要求，我局于 8 月 30 日前将此次全面摸底排查结果上报省住建厅，对于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从严从重进行处理；对不具备从事房地产经营活动资格的企业，依法撤销企业相应资质（备案）；对于未参加 2023 年度信用评价工作且未在规定有效时间内报送相关核查资料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我局将对该企业进行约谈，并将核查

未通过名单函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议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联系电话：5625649

附件 1：《关于公布 2023 年度房地产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

附件 2：未参加信用评价企业名单

附件 3：承诺制申办资质企业报送资料 1

附件 4：承诺制申办资质企业报送资料 2

附件 5：承诺制申办资质企业报送资料 3

太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6月27日

房地产管理科

